

土壤改良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乙方): 汉中青松种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升土壤肥力, 改善水毁耕地的耕种条件, 经采购定由乙方承建土壤改良项目肥料采购。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合同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施工地点为: 马道镇二十里铺村、仙人沟村、乱石窖村、马道街社区、龙潭坝村; 江口镇锅厂村、江西营村、小川子村; 火烧店镇中西沟村、望星台村; 武关驿镇南河街村。

建设内容为: 共计 1652 亩, 计划每亩施用复合肥 25KG、有机肥 50 KG, 共计施用有机肥 82600kg, 复合肥 41300kg。

二、质量标准: 合格

三、施工工期: 30 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四、工程造价

总投资¥29.29822 万元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贰角)。

五、采购要求

乙方按甲方施工材料有关标准采购化肥, 凡采购化肥等相关施工材料必须由甲方工程监理检验合格并有材料出厂合格证, 方可使用于施工项目, 否则按违规施工有关规定处理。

有机肥要求: ①执行标准: NY/T 525-2021; ②技术参

数：有机质含量（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含量（ $N+P_{2O_5}+K_2O$ ） $\geq 4\%$ 、水分含量（鲜样） $\leq 30\%$ ，酸碱度（PH）5.5-8.5，限量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2、复合肥要求：①执行标准：GB/T 15063-2020；②技术参数：总养分含量（ $N+P_{2O_5}+K_2O$ ） $\geq 40\%$ ，建议使用 N 15-P_{2O₅} 15-K_{2O} 15 总养分含量 45%；

六、工程验收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费用的 5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按照审计结果付尾款。

（二）变更工程计量

1、凡超过设计方案规定的工程量，必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方同意后向甲方负责人报告，书面批准同意后并出具设计交更，乙方方可实施，否则变更无效。

2、变更工程计量由甲方、监理及乙方共同计量，并填写工程验收计量单，三方签字后由甲方项目主管领导审核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之一。

七、工程质量保修及违约责任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工程保修期内如出现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每超过一天，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并承担



072900

相关其他费用。

(三) 如乙方在施工期间未能加强环境保护或措施不力，因环境污染、损坏旅游设施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两份。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许文江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郭本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4年12月18日